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575
聯絡人：曾繁基
電 話：04-37061213

受文者：國立花蓮啟智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020104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104040A00_ATTCH1.TI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支援服務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2年10月15日以臺教學(四)字第1020149596B號令發布廢止，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2年10月15日臺教學（四）字第1020149596E號函辦理。
- 二、查特殊教育法98年修正後，有關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支援服務相關規定，改於第24條授權訂定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本部於101年8月1日臺參字第1010139441C號令訂定發布「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本辦法規範內涵已由前開辦法律定，爰本辦法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4款規定予以廢止。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三市)高級中等學校、本署各組室

副本：本署原民特教組

102/10/21
09:28:42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